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双手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永城市鑫茂手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上海路与引河路交叉口东 10 米路南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476600	
建设地点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上海路与引河路交叉口东 10 米路南				
立项审批部门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20-411481-41-03-058447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929 其他皮革制品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8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6%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主要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p>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消费也逐渐从基本生活需求向注重生活质量过渡，消费者对提高生活质量的产品和服务非常青睐，手套产品已成为居民生活用品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同时结合自身的发展。永城市鑫茂手套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120 万双手套建设项目。</p> <p>永城市鑫茂手套有限公司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上海路与引河路交叉口东 10 米路南，建筑面积 800 m²，根据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五）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用地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订）等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的“22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其中“制革、毛皮鞣制”类，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外购成品布料、皮革，经缝制成成</p>					

品后，经简单熨烫即外售，不涉及制革、毛皮鞣制，本项目属于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山西安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按照“达标排放”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评价对象

年产120万双手套建设项目。

3、编制依据

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第31号）2018年10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改），2012年7月；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2013.9.10）；
- (11)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13)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1995.8；
- (14)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3月；
- (15)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1月；

(16)《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

(17)《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18)《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

(19)《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

(20)《关于印发永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永政〔2018〕25号,2018年11月2日);

(21)《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2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年4月4日);

(23)《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5月31日)。

3.2 部门规章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2019年;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1号,2018年4月28日);

(3)《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3.3 技术导则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3.4 规划及技术文件

- (1) 永城市鑫茂手套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2)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2020-411481-41-03-058447);
- (3) 永城市鑫茂手套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基础数据、技术资料等;
- (4) 其他有关证明和技术资料。

4、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上海路与引河路交叉口东 10 米路南。租用永城市华荣服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项目北侧为纺织厂；项目东侧为空地，东侧 800m 为侯岭村；项目南侧为其他企业，园区大门紧邻化工路，南侧 390m 为成庄；项目为丰亿集团及其他企业，西南侧 845m 为陈庄。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5、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仅租赁永城市华荣服饰有限公司的一栋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800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0m ²	1 层，钢结构（包括生产区、办公区及仓库）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3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吸收等	
		固废	垃圾桶若干、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120 万双手套建设项目。项目主要产品为手套，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手套	120 万双	主要为皮革/人造革手套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缝纫机	JACK	80
2	下料机	XYJ	30
3	量革机	GCGW	1
4	熨烫机	/	5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4。

表 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能源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皮革	0.435	万平方米	外购成品皮革
2	布料	13.05	万平方米	外购
3	人造革	0.6525	万平方米	外购成品人造革
4	水	1440	t/a	市政管网
5	电	5	万 kwh/年	市政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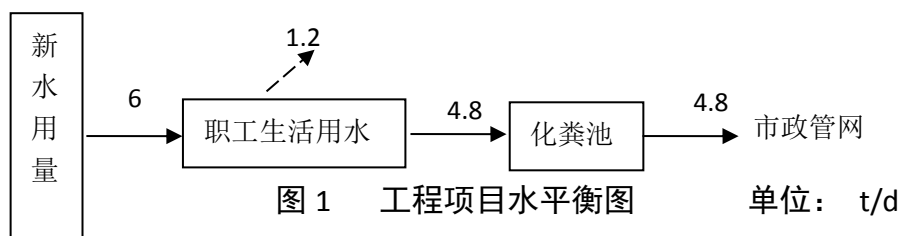
7、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人员 100 人。采用白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8、公用设施

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60 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m³/d (180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d (144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工程水平衡图见图 1



排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浍河。

供电：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供暖：项目无集中供暖，办公室和宿舍楼均采用单体冷暖空调。

消防设施：项目消防系统设有干粉灭火器。

9、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且本项目没有《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的落后生产工艺产品和装备，表明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该项目已经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以2020-411481-41-03-058447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备案（详见附件2）。

10、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简单，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厂区北侧，办公区位于车间内，生产车间为全封闭式，项目整体按工艺流程布置，布局紧凑、顺畅，既方便管理，又节省用地，减少投资，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11、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用地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上海路与引河路交叉口东10米路南，建筑面积8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附图五）。

②环境容量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上海路与引河路交叉口东10米路南，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采用永城市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SO₂、NO₂、CO、O₃六项因子评价全省城市空气质量，2019年永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为轻污染，PM_{2.5}、PM₁₀浓度年均值超过二级标准值，SO₂、NO₂、CO、O₃均能满足二级标准值，总体评价为不达标。

根据《商丘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商丘市将重点围绕六个方面开展工作。1、打好结构调整优化攻坚战。加快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区域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强化源头防控，加大治本力度；2、打好工业企业绿色升

级攻坚战役。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3、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役。以柴油货车治理为重点，强化机动车监管整治，开展柴油机清洁行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提升机动车污染治理水平；4、打好城乡扬尘全面清洁攻坚战役。严格工地、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清洁标准，开展城市绿化建设，全面提升城乡扬尘污染治理水平；5、打好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攻坚战役。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提高预测预警水平，加强应急预警管控，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努力实现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2019年度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全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50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年均浓度达到91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45天以上，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僖山路与引河路交叉口西50米路南，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浍河，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浍河，浍河属淮河流域，规划为III类水体，本次评价直接引用2019年11月生态环境保护部地表水自动监测对浍河永城黄口断面的监测结果，浍河水质目前COD_{Mn}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最大超标倍数0.35，超标原因是接受了周边部分生活污水所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会造成地表水环境质量恶化；本项目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僖山路与引河路交叉口西50米路南，本次评价采用永城市环境监测站2019年3月对永城市第一自来水厂饮用水源地的常规监测，监测数据显示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噪声环境现状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项目区域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运营。

③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上海路与引河路交叉口东10米路南，根据现场查看，项目北侧为纺织厂；项目东侧为空地，东侧800m为侯岭村；项目南侧为其他企业，园区大门紧邻化工路，南侧390m为成庄；项目为丰亿集团及其他企业，西南侧845m为陈庄。项目所在地周围500m范围内无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需要保护的對象，因此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建设制约因素不大。通过对拟选厂址

区域进行实地调查，目前该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的功能区要求，并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前提条件，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染问题。

2、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地属淮河流域水污染控制区，水环境污染为项目区域当前面临的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简况

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永城市位于河南省最东部，豫、鲁、苏、皖四省结合部，是隶属于河南省省辖的一个县级市。背靠华北，左邻华东，接近沿海，素有“豫东门户”之称。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8′-116°39′，北纬 33°42′-34°18′。西部、西北部与河南省夏邑县接壤，北、东、南部和西南部分别与安徽省砀山县、萧县、濉溪县、亳州市毗连。市区西距夏邑县界 35km，南至亳州市界 26km，东距濉溪县界 26km，北距砀山县界 40km。距省会郑州 266.5km，距商丘市 87km。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上海路与引河路交叉口东 10 米路南，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

2、地质、地形与地貌

永城市区域地质构造，位于秦岭—昆仑纬向构造带北支南侧东延部分，为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内华北凹陷的一部分。以北东—北北东向构造为主体，东西向及近北西向的构造次之，控制着本区地层的展布。

（1）地质

① 地层

本区新生界为内陆湖泊相及河床相沉积，物质多由黄河、淮河多次泛滥而来，一部分粉细砂多系风力吹扬而来。沉积物的厚度以永城背斜轴为界，轴部最大厚度小于 150m，大王庄、演集、丁集一带为 90~120m。背斜轴以西渐增至 500 余米。

② 构造

褶皱 主要有永城背斜和萧县向斜。萧县向斜仅在县东北旗杆楼一带见其一翼，永城隐伏背斜自安徽进入，沿演集、丁集一带呈北东 10~15 度延伸，至薛湖南消失。它是控制永城煤田展布的主体构造。

断层 永城背斜东翼是刘河断层，再东是魏老家断层。二者走向都和背斜轴向近于平行，向南北延伸伸出县境，南端在柏山东南安徽境内两个断层相交。

近东西向构造 永城背斜西翼表现明显。褶皱有孔庄—邙山背斜，轴部出露有寒武—奥陶系灰岩；此背斜南为胡桥—薛湖背斜，枢纽呈波伏起伏状且不对称。

(2) 地形、地貌

境内小山丘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0.526%，其余部分为平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高差 9m，海拔在 30~39m 之间；东西高差 7m，海拔在 30.7~37.7m 之间；坡降一般为 1/8000~1/10000。浍河、包河流域，地势低平，两河沿岸受黄泛影响形成近河阶地；沱河流域地势较高，微波起伏；溱湖、苗桥、高庄、城厢等乡镇因多次河流改道形成槽形、蝶形洼地。全市地貌可分为剥蚀残丘、黄泛沉积和湖河相沉积低平地 3 种类型，9 种地貌单元。

场地及邻近地区无全新活动性断裂存在，据河南省地震局（84）豫震裂字第 002 号文关于《永城县地震基本烈度鉴定意见书》，地震基本烈度为 6 级。该场地内没有发现暗沟、暗塘、地下空洞等不良地质现象，该场地在区域地质上是稳定的，适宜进行本项目建设。

3、气候与气象

根据永城市气象局提供的资料，永城市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寒冷干燥，夏季炎热多雨，冬夏季较长，春秋季节较短。多年平均气温 14.3℃，冷冻期一般为每年 11 月至翌年 3 月，冻土深度一般为 0.1m。年平均降水量 931.8mm，降雨集中在 7~9 月，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50%。年平均蒸发量 1756.3mm。全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夏季多东南风和东风，冬季多西北风和西风，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和东南风，年平均风速 2.4m/s。

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5。

表 5 永城市气候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象要素	数值
年平均气温	14.3℃	最大降水量	1518.6mm
极端最高气温	41.5℃	最小降水量	212.8mm
极端最低气温	-23.4℃	平均降水日数	95d
最高地面温度	70℃	最大日降水量	190.5mm
最低地面温度	-23.4℃	年平均蒸发量	1756.3mm
最大冻土深度	21cm	年平均相对湿度	73%
年平均无霜期	209d	年平均气压	1012.7hpa
最长无霜期	232d	多年平均风速	2.4m/s

最短无霜期	179d	最大月平均风速	5.1m/s
年平均降水量	931.8mm	全年日照时数	2300.1h

4、河流、水文

(1) 地表水

永城市地表水系发育，共有沟河 26 条，其中王引河、沱河、浍河和包河为最大，为永城市境内四大河流，均由西北流向东南，至安徽省境内汇入淮河，各主要河流均有很多支流，均为季节性河流，主要功能为纳污排涝。

由于入境水多在汛期，故利用较少。目前地表水年利用量，丰水年为 0.662 亿 m³，平水年为 0.57 亿 m³，偏旱年为 0.37 亿 m³。

(2) 地下水

永城市地下水主要为第四系孔隙潜水、承压水类型。浅层水以大气降水垂直入渗为主，中、深层水以水平入渗为主；地下水动态变化为入渗蒸发型。浅层水为第四系全新统冲击浅水含水层，埋藏深度 0~30m。地下水位埋深一般 3~4m。按其含水层厚度、岩性、出水量，分为富水区、中等富水区和贫水区 3 个类型。富水区(单井出水量 > 40t/h) 分布在龙岗、鄴城、双桥一线偏北及顺和、陈集、茴村一线偏北地区，面积 888.7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44.6%。中等富水区(单井出水量 20~40t/h) 主要分布在龙岗、裴桥、李寨一带及刘河、芒山、条河大部分地区，面积 701.7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35.2%。贫水区(单井出水量 < 20t/h) 多集中在马桥、鄴阳以北及陈集、演集以南地区，面积 404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20.2%。

5、土壤、植被、动物

(1) 土壤

全市土壤分为 3 个土类，5 个亚类，10 个土属，25 个土种。

剥蚀残丘地区土壤（芒山、条河、侯岭），从残丘顶到丘前平地依次分布淡石土、灰石土、褐土性土、潮褐土、淤土。

黄泛平原土壤（市北及十八里以西一带），占永城土壤面积最大。分布着小两合土、两合土、淤土。沿河洼地分布盐化潮土。小两合土分布的地型部位较高，淤土较低，两合土介于二者之间。

(2) 植被

永城市由于雨量比较充沛、土壤较好，气温适宜、植物种类较多，生长良好，是豫东平原中植物种类最多的地区。本区处于暖温带落叶林南缘，存在各种植物区系交汇入侵的条件。故在本区除栽培适生乡土经济植物外，还可栽培和引种丰富多彩的南方植物及外来植物。

区域由于土地开发较早，加之历代自然灾害和战乱的破坏，自然群落已十分稀少，区域植被大部分为人工群落，主要有小麦、玉米、棉花、豆类及油菜等，树木以桐、榆、杨、柳、槐为主。

(3) 动物

区域内以家养动物为优势种群，家畜有牛、猪、羊、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动物有麻雀、燕子、蛇、刺猬等，水生动物有鱼、青蛙、蟾蜍等，生物多样性组成相对简单。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人口

永城市是中国百强县（市）、河南省直管试点县（市）。总面积 1994.49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80 万亩。辖 29 个乡镇，732 个行政村，32 个居委会。总人口 15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0.27 万人。

2、交通运输

永城市地处豫、皖、苏交界处，交通十分便利。北依陇海线，东傍京沪线，西临京九线，永青铁路纵贯市境，连霍高速公路、311 国道和郑永省道横穿东西。规划中的永宿、永亳高速连接京沪和京珠高速，永芒高速与永宿、永亳高速相连，以城区为中心，形成“工”字型高速网。

3、矿产资源

永城矿产资源丰富，主要由煤炭、白云石、花岗岩、铁矿石等，其中煤炭资源最为丰富。永城市是全国六大无烟煤基地之一，煤田面积 512km²，煤田储备量达 31.6 亿 t，属低硫、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

4、工农业生产

永城市 2017 年生产总值完成 516 亿元，同比增长 9.4%；境内财政总收入 79.7 亿元，增长 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7.43 亿元增长 8.6%，其中地方级税收 26.26 亿元，

增长 16.3%，全市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千亿元，达到 1030 亿。

永城市拥有煤炭、电力、有色金属冶炼、面粉、食品、纺织、机械、建材、酿酒、医药、造纸、皮革等工业行业，其中以永煤集团、神火集团尤为突出。

永城市农业以种植业为主，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80 万亩。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等，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花生、芝麻等，畜牧业以牛、羊、猪为主，是国家小麦优质商品粮基地市、国家粮棉生产百强市。

5、文物保护

永城市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文物遗存较为丰富。根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全市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 92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6 处。主要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见表 6。

表 6 永城市主要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面积	地址	级别
1	汉梁王墓群	汉代	20km ²	芒山镇各山中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王油坊遗址	新石器时代	10000m ²	鄆城镇姑庵村王油坊村东 500 米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崇法寺塔	宋代	100m ²	永城市西城区北隅现烈士陵园院内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文庙	清代	530m ²	芒山真夫子崔村夫子山南麓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陈胜墓	秦汉	30m ²	芒山镇铁脚山东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黑垆堆遗址	新石器时代	1800m ²	龙岗乡王楼村北 300 米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	造律台遗址	新石器时代，商代	1900m ²	鄆城镇政府南 300 米处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洪福遗址	新石器时代	64800m ²	卧龙乡粮管所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9	抗日军政大学四分校旧址	1940 年	160m ²	李寨乡麻冢集村北段路东	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

6、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6.1 与永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符合性分析

随着永城市城市的不断发展扩大，原《永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已不能满足永城市的发展需求，永城市政府正在对原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编，修编后的《永

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正在上报审批。

城市性质：国家能源基地，生态宜居之城，豫鲁苏皖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

城市发展以向南为主，适当向西、向东发展。城区主要西扩南联，加强主城区和南部工业区组团的联系。

规划范围：规划分为永城市域、规划区、中心城区三个层次：市域包括永城市全部行政辖区，总面积 2065 平方公里；规划区以规划的城市三环路和市域为边界，北侧、西侧边界为北三环和西三环，东侧边界为东三环路和产业集聚区东片区（高庄片区），南侧边界为永登高速公路和市域界线，面积 413.31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东至东外环路和产业集聚区东片东，西至永芒路和西城区（老城区），北至规划北外环路，南至规划南外环路，局部地块与规划的南三环路相接，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83.90 平方公里。

城市总体结构：以中心城区为主中心，形成“中心引领、轴线拓展，圈层辐射、点轴发展”的市域城镇体系结构。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结构：“一体两翼、一环一带双轴”的总体布局结构。

一体：由东城区、北部拓展区、产业集聚区南片区三大片区组成的中心城区主体，形成南北向的城市发展带；两翼：西翼——西城区文旅商贸片区、东翼——产业集聚区东片区；一环：日月湖生态游憩环；一带：沱河生态景观带；双轴：中原路城市拓展轴、欧亚路城市联系轴。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上海路与引河路交叉口东 10 米路南，建筑面积 8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附图五），项目符合《永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6.2与《河南省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主要内容相符性分析

抓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用地准入，加强联动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建立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台账，省辖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填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情况，并每季度报送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

1. 着力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严格防控耕地周边涉重企业污染。

2.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管和重点区域综合整治。加强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和环境监管，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逐步进行升级改造，逐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要切断镉等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进行停产治理或关闭；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减少重金属污染物产生，降低重金属排放量；严格控制新建涉镉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坚决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服饰制造项目，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不含重金属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管网，在区域污水管网环通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且项目化粪池等均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层，污泥罐也做好防渗措施，泄露物料能有效隔离与土壤的接触，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7、市政规划

永城市规划建设六座污水处理厂。

永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东城区，东方大道北侧，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设计进水水质为 SS 300mg/L、COD450 mg/L、BOD200 mg/L、NH₃-N 50 mg/L，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主要负责东城区雪枫沟以西的污水，采用 A/O + 硅藻土处理工艺，2006 年 10 月建成投运，2007 年 11 月通过验收，现正常运行；

永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西城区，工业路南侧，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采用 A/O + 硅藻土处理工艺，收水范围：工业路以北，北二环以南，神佛西路以东，工业路以西。已通过验收，现正常运行。

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侯岭产业集聚区，引河路与大治路交界处，大治河东侧。收水范围：南环路以北，青东路以东，东外环以西，沱滨南路以南，引河西路以南，西环路以东，主要服务于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组团和煤化工组团。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一期为 1.5 万 m³/d，设计进水水质为 SS 300mg/L、COD450

mg/L、BOD200 mg/L、NH₃-N 50 mg/L，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目前一期工程正常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浍河。

永城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东城区欧亚路西段北侧，设计规模为 3.5 万 m³/d，分二期建设，近期规模为 2 万 m³/d。收水范围为：工业路与欧亚路交叉口西侧；欧亚路以南，陈四楼铁路以西，沱河以北；雪枫路以东，中原路以西，欧亚路以北，工业路以南。处理工艺为：A²O+生物浮动床+硅藻土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SS300mg/L、COD400mg/L、BOD5200mg/L、NH₃-N35mg/L、总 N50mg/L、总 P4.5mg/L，设计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一期工程已通过验收，2012 年 8 月 20 日投入运行。

永城市第五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东环路东侧、欧亚路南侧。规划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处理能力近期 2.0 万 m³/d，远期规模为 3.5 万 m³/d，采用改良 A²/O 处理工艺，目前项目已建设竣工正常运行。其收水范围为永城市区铁南路以北、雪枫路以东、311 国道以南、雪枫沟以西。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组团污水处理厂：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光明东路南侧，博德路北侧，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采用“预处理+A²/O+深度处理”工艺，其收水范围为永城市产业集聚区东片区的污水，目前尚未投入运行。

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于永城市双桥镇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内西面区域。本项目设计总规模为 1200 t/d，垃圾来源于永城市的生活垃圾，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800t/d，拟采用 2 台 400 t/d 垃圾焚烧机械炉排炉，配套 1 台 18MW 凝汽式汽轮机和 1 台 18MW 发电机组，设备年运行 8000 小时，年发电量为 11700 万 kWh。

8、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简介

8.1 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是永城市城市总体规划的一部分，位于城区南部和东部，紧临永宿路和永淮路两道东西主干道，对外交通便捷，是城镇化与工业化相互依托的理想区域。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包括东、西两个片区。其中：东片区规划范围北起永淮路，南到沱河北岸，西至经一路，东至经四路，规划面积 6.7 平方公里；西片区规划范围北起沱河，南到南环路，东至东外环路，西至西环路，规划面积 12.3 平方公里。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总规划面积为 19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规模 4 平方公里（东片区 1.25 平方公里，西片区 2.75 平方公里），发展区规模为 7 平方公里（东片区 2.45 平方公里，西片区 4.55 平方公里），控制区为 8 平方公里（东片区 3 平方公里，西片区 5 平方公里）。

8.2 产业规划

规划将集聚区分为东部铝精深加工产业区和西部装备制造、煤化工产业区两个片区，铝精深加工组团、装备制造组团、煤化工组团三组团。铝精深加工组团以煤炭、发电、电解铝生产及产品深加工为主；煤化工组团以煤气化技术为龙头，以煤制合成气（CO 和 H₂）为核心，以甲醇延伸加工和甲醇制烯烃为主干，发展产品链长、资源利用效率高、市场需求量大的精细化工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装备制造组团以生产金属装备产品为主。

8.3 功能布局

集聚区空间结构表现为“两片区、三组团、三带、六轴”空间架构。

两片区：东部铝精深加工产业区、西部装备制造、煤化工产业区。

三组团：铝精深加工组团、装备制造组团、煤化工组团。

三带：沱河生态景观带、大治沟生态景观带、永青铁路防护绿带。

六轴：市区西环路、芒砀路、中原路、东环路、经一路、永宿路等六条交通主轴线。

东部片区：规划位于东城区东部，主要功能为铝精深加工，规划占地面积约 673 公顷，通过三条东西主干道实现与主城区产城共融，同时同过永淮路、永宿路、沱滨路及铁路专用线实现东西两大片区的互动。

西部片区：规划位于东城区南部，规划占地面积 1227 hm²。分为两大功能组团：煤化工组团和装备制造组团。通过东城区西环路、永宿路联系西城区；通过芒荡路、中原路等主干道联系东城区。

8.4 部分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系统：在集聚区内部新建 10 万 t/d 和 6 万 t/d 自来水厂各一座。产业集聚区生活用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工业用水以永煤集团已建设成的日处理能力 3 万吨的矿井水、神火集团规划的日处理能力 13 万吨矿井水（在建规模 3 万吨/日），及集聚区内拟建日处理污水 3 万吨的中水作为水源以满足集聚区远期工业用水需求。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沿产业集聚区规划主要道路敷设形成环状，东西向道路敷设于南侧，南北向道路敷设于东侧。

排水系统：规划以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集聚区污水排放量约 10.5 万 t/d。规划集聚区新建市政污水处理厂两座，日处理规模总计 5 万吨；自备污水处理厂两座，日处理规模 6 万吨。产业集聚区铝精深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t/d，服务年限为 2013 年—2015 年，处理工艺采用 A2/O+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出水最终入沱河。

供气工程：以发展管道天然气为主，汽化率控制在 75% 以上。产业集聚区的耗气定额为 0.8 万 m³/日·平方公里。区内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两级系统，区域调压的方式供气，东西向道路上的管线，沿道路南侧人行道敷设，南北向道路上的管线，沿道路东侧人行道敷设。

8.5 环境保护规划

地面水达到三类至四类水环境指标标准，污水处理率为 100%，空气质量满足二类空气质量标准，固体废弃物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集聚区内交通干线噪声昼间小于 60 分贝，夜间小于 50 分贝；生活区、行政办公区、文化娱乐区昼间小于 55 分贝，夜间小于 45 分贝；工业仓储区昼间小于 65 分贝，夜间小于 55 分贝；其他区域昼间小于 60 分贝，夜间小于 50 分贝。

8.6 集中水源地保护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中，永城市涉及 1 处。

李庄滕庙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2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沱滨路以北,国土局土地复垦公司以南,西环路以西,城郊矿塌陷区以东的区域;城郊矿塌陷区以东,永宿路北 100 米以北,铁路以西,沱河河堤以南的区域。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永城市涉及1处。新城水厂地下水井群(沱河两侧，共3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本区划实施后，取消《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划定的永城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永城市涉及19处饮用水源，具体如下。

(1) 永城市黄口乡木楼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2) 永城市李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3) 永城市马桥镇马北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4) 永城市马桥镇唐庄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5) 永城市裴桥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6) 永城市龙岗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7) 永城市酈城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8) 永城市王集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9) 永城市双桥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10)永城市蒋口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11)永城市顺河乡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2)永城市薛湖镇南街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3)永城市薛湖镇黄营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4)永城市薛湖镇深湖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15)永城市陈集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2、3 号取水井连线外围 50 米的区域。

(16)永城市太丘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7)永城市刘河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8)永城市高庄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9)永城市十八里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根据《永城市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本次划分范围为永城市新增的 16 个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厂、共涉及 16 个乡镇、64 眼取水井。16 个千吨万人以上供水站分别为演集镇供水厂、城关镇供水厂、城厢乡供水厂、侯岭乡供水厂、新桥镇供水厂、马桥镇供水厂、卧龙镇供水厂、鄆阳镇供水厂、马牧镇供水厂、王集乡供水厂、双桥乡供水厂、芒山镇供水站、条河镇供水厂、陈官庄乡供水厂、茴村镇供水厂、苗桥镇供水厂。16 个千吨万人以上供水厂所供的饮用水类型均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划分，以单井影响半径的 30 米圆形为保护区。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僖山路与引河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最近距侯岭乡水厂 6.9km，不在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划之内。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上海路与引河路交叉口东 10 米路南，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采用永城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7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3	达标
	98%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30	150	20.0	达标
二氧化氮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98%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57	80	71.25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35	171.43	超标
	95%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138	75	184.0	超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1	70	144.29	超标
	95%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175	150	116.67	超标
CO mg/m ³	百分位数 日平均浓度	1.4	4	35.0	达标
O ₃ μg/m ³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00	160	6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六项因子评价全省城市空气质量，2019 年永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为轻污染，PM_{2.5}、PM₁₀ 浓度年均值超过二级标准值，SO₂、NO₂、CO、O₃ 均能满足二级标准值，总体评价为不达标。

根据《商丘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商丘市将重点围绕六个方面开展工作。1、打好结构调整优化攻坚战。加快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区域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强化源头防控，加大治本力度；2、打好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攻坚战。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3、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以柴油货车治理为重点，强化机动车监管整治，开展柴油机清洁行动，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提升机动车污染治理水平；4、打好

城乡扬尘全面清洁攻坚战。严格工地、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清洁标准，开展城市绿化建设，全面提升城乡扬尘污染治理水平；5、打好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攻坚战。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提高预测预警水平，加强应急预警管控，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努力实现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2019年度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50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年均浓度达到91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45天以上。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上海路与引河路交叉口东10米路南，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浍河，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浍河，浍河属淮河流域，规划为III类水体，本次评价直接引用2019年11月生态环境保护部地表水自动监测对浍河永城黄口断面的监测结果，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8。

表8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除外)

监测点位		COD _{Mn}	NH ₃ -N
浍河永城黄口断面	2019年11月20日	8.1	0.28
	2019年11月21日	8.12	0.06
标准值		6	1.0

由上述统计结果可知，浍河水质目前COD_{Mn}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最大超标倍数0.35，超标原因是接受了周边部分生活污水所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会造成地表水环境质量恶化。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上海路与引河路交叉口东10米路南，本次评价采用永城市环境监测站2019年3月对永城市第一自来水厂饮用水源地的常规监测，统计结果见表9。

表9 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项目	pH	总硬度	硫酸盐	氯化物
第一自来水厂	7.28	205	227	90
III类标准限值	6.5-8.5	405	250	250

由上表可知，监测数据显示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地下水质量

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在场界四周 1m 处设置了 4 个监测点位。声环境监测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12 日进行, 监测两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平均值) 单位: dB (A)

点位	昼间实测值	昼间标准值	夜间实测值	夜间标准值
东厂界	53	65	42	55
南厂界	56	65	44	55
西厂界	54	65	43	55
北厂界	52	65	41	55

建设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规定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上海路与引河路交叉口东 10 米路南, 目前周边为工厂、村庄等, 地表植物只要为一些杨树和草类, 区域内无珍惜动植物存在, 生态环境现状较好。评价区域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和周围环境特点, 确定本次评价的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11:

表 11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目标名称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成庄 (300 人)	南/3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侯岭村 (500 人)	东/800m	
	陈庄 (520 人)	西南/845m	
声环境	厂界	四周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表水	浍河	南/9.4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p>环 境 质 量 标 准</p>	<p>1、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执行 (PH 6-9; COD≤6mg/L; NH₃-N≤1.0mg/L; BOD≤4mg/L);</p> <p>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浓度限值: SO₂≤150μg/m³; NO₂≤80μg/m³; PM₁₀≤150μg/m³ ; PM_{2.5}≤75μg/m³;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SO₂≤500μg/m³; NO₂≤200μg/m³);</p> <p>3、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的III类标准执行;</p> <p>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执行 (昼间 65dB (A), 夜间 55 dB (A));</p>
<p>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1、营运期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p> <p>2、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数值 (PH: 6-9; COD≤450mg/L; SS≤300mg/L; 氨氮≤50mg/L; BOD≤200mg/L);</p> <p>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 及氨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0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 COD 50mg/L; NH₃-N 5mg/L。因此建议本项目总量指标: COD0.072t/a; NH₃-N 0.0072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为租用永城市华荣服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一些设备的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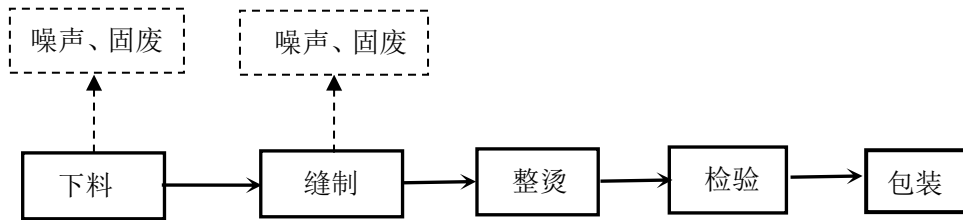


图 1 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将外购回来的半成品布料、皮料根据产品需要进行裁剪下料，制成符合手套的布块，然后对布块和其他配件进行配件组装缝制，缝制后经熨烫机进行简单熨烫，制成成品，然后对成品进行质量检验，不合格品重新缝制，合格品包装入库。

（注：本项目不使用胶，仅对布料、皮革进行下料、缝制，不产生废气。）

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1、废水

项目中无印花、染色、水洗等前处理工序，无工艺废水产生；工程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6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6t/d，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d，144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 25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

2、废气

由于本项目生产工艺仅为半成品的布料和皮革缝合加工，因此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缝纫机、下料机、熨烫机设备，噪声源在 65-70dB（A）之间。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下料工段产生的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下料、缝制工段产生的边角料主要为废布料和废皮革，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8t/a。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1440t/a)	COD	250mg/L	0.36t/a	175mg/L	0.252t/a
		BOD	150mg/L	0.216t/a	90mg/L	0.130t/a
		NH ₃ -N	25mg/L	0.036t/a	24.25mg/L	0.036t/a
		SS	200mg/L	0.288t/a	90mg/L	0.130t/a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边角料	3.8t/a		外卖给回收公司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噪声	<p>本项目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隔声等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生产为利用现有闲置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不新增用地，只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对生态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是利用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具体的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水、噪声、固废。现将该项目营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共有职工 100 名，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0t/a，类比确定废水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 250mg/L、SS 200mg/L、BOD150mg/L、NH₃-N 25mg/L；污染物产生量为：COD 0.36t/a、SS0.288t/a、NH₃-N 0.036t/a、BOD0.21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 175mg/L、SS 90mg/L、BOD90mg/L、NH₃-N 24.25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252t/a、SS 0.130t/a、BOD0.130t/a、NH₃-N0.036t/a。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300mg/L、SS 150mg/L、NH₃-N 35mg/L）。

a、本项目污水进入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管网的可行性分析

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永城市侯岭产业集聚区，引河路与大治路交界处，大治河东侧。收水范围：南环路以北，青东路以东，东外环以西，沱滨南路以南，引河西路以南，西环路以东，主要服务于主要服务于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园区和食品加工园区。根据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规划的服务区范围，本项目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上海路与引河路交叉口东 10 米路南，处于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流入东侧僖山污水管网。据调查，目前僖山路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建成后废水能够进入永城市第三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b、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收水水质满足接纳本项目污水条件

废水接纳量分析：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一期规模为 1.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正常运行，当前处理规模 1.42 万 t/d，尚有 800 t/d 的余量可以接纳本项目，本项目投

运后污水排放量为 0.96m³/d，远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剩余容量 800 t/d。因此，从处理规模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是完全可行的。

废水水质分析：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SS 300mg/L、COD450 mg/L、BOD200 mg/L、NH₃-N 50 mg/L，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永城市第三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该污水与城市其它污水混合后不会改变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使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在设计要求范围之内。

综上，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不使用胶，仅对布料、皮革进行下料、缝制，无生产废气产生。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65~70dB（A）之间，建议企业设备选型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应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设备可设置在室内，并安装隔音罩，在不影响运转的条件下减少噪音产生。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同时厂区设施合理布局，并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室内墙壁装吸声材料，加隔声窗隔声门。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建挡墙。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密封、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降至 60dB(A)。

（1）高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的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声源面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源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10 \lg r/r_0$ ；

当 $r >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 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 [dB (A)];

r ——敏感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预测时, 根据判别结果, 取合适公式进行预测。

(2) 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 (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 (A)];

n ——声源数量。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

$$L(r) = L_{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e})$$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 A_{bar} ——遮挡物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

A_{exe} ——附加衰减;。

(4)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 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 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各产噪设备叠加后噪声级经距离衰减后, 计算出噪声源强对各个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项目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1.3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不生产。	达标
南厂界	52.7		达标
西厂界	52.6		达标
北厂界	53.2		达标

由表 12 可见, 通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的要求。表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下料工段产生的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下料工段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为 3.8t/a，属于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做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相关要求，不对外界构成新的污染源。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服饰制造项目，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不含重金属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管网，在区域污水管网环通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且项目化粪池等均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防渗层，污泥罐也做好防渗措施，泄露物料能有效隔离与土壤的接触，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有关规定，按以下步骤进行评价：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经调查，本项目原辅料皮革、布料、人造革属于易燃物质，有发生在存储过程中潜在的危险主要为火灾，一旦着火，火势会迅速蔓延，并伴随大量的有害气体 CO、烟尘等污染物产生，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的特性，结合项目存储情况和工艺设备情况，发生事故后主要影响有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对事故源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敏感目标进行了调查，敏感目标主要有村庄等居住点、行政办公机构、学校，及区域内沱河等地表水体等。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的确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等，本项目原辅料皮革、布料、人造革无对应临界量；

经进一步分析行业及生产工艺 M、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环境敏感程度 E 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下表 13 进行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A 格式，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评价。

表 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2）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见原辅料章节。

（3）环境影响途径

项目事故类型主要为易燃物料出现火灾事故。主要危险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大气影响途径：易燃物质无纺布发生火灾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②水环境影响途径：项目不涉及液态物料。

③土壤、地下水影响途径：项目不涉及液态物料，不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风险事故。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a、泄漏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用物料均为捆状，不涉及液体物料，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造成影响。

b、火灾影响分析

皮革、布料、人造革等燃烧产生污染物主要为 CO 和 CO₂，两种物质均不溶于水。项目区内布设灭火器均为干粉灭火器及消防沙箱，发生火灾及灭火过程中项目内不会产生废水。灭火后的地面清洗通过控制用水的方式来降低废水产生量。因此项目发生火灾事故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厂房为租赁，且本项目所用物料均为捆状，不涉及液体物料，故项目不会对周

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a、泄漏影响分析

项目物料储存在封闭车间内，项目物料用量较少，储存量较少，无挥发性物料，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b、火灾影响分析

皮革、布料、人造革等易燃物料分解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水，其中完全燃烧时产生二氧化碳，不完全燃烧时产生 CO。CO 在大气中比较稳定，不易与其他物质产生化学反应，其在进入大气后，由于大气的扩散稀释作用和氧化作用，一般不会造成危害，所以吸入时不为人们所察觉，是室内外空气中常见的污染物。当其浓度过高时，人在这种环境下待的时间较长，就会出现晕眩、头痛、怠倦的现象，CO 对人的主要危害就是引起组织缺氧，导致急性或者慢性中毒甚至有死亡的威胁。此外，CO 还可能造成听力与视力的损害，比如视野的减小或者听力的丧失。二氧化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温室效应。

根据分析，项目出现火灾、爆炸事故概率较小，排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390m 的成庄村，项目区发生泄漏事故及火灾事故时，对其以外的区域理论上基本不造成影响。项目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仍须加强管理，严防事故的发生，靠近物料储存区域应尽量避免人员长期滞留，以免加大事故损失。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从上述环境风险分析结果可知，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的防范措施和加强安全管理。

“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原则，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着手，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最低，企业应落实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厂房、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等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2、易燃物品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与工具，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应采用防爆型装置。

3、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控制，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4、物料贮存在专门贮存场所内；贮存场所为封闭设施，必须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物料储存区远离火种、热源。物料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厂房必须经消防部门验收。

5、设备消防水池及移动式灭火装置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项目区配置固定式消防系统和小型移动性的灭火系统。

6、项目应制定应急预案，并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联动，生产和贮运系统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应上报产业集聚区风险应急小组，并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火灾事故危险性，因此，本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进行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项目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

7、项目地理位置、厂址可行性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上海路与引河路交叉口东 10 米路南。项目北侧为纺织厂；项目东侧为空地，东侧 800m 为侯岭村；项目南侧为其他企业，园区大门紧邻化工路，南侧 390m 为成庄；项目为丰亿集团及其他企业，西南侧 845m 为陈庄，周边配套设施较为齐全，自然环境适宜，交通便利，生产条件良好。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上海路与引河路交叉口东 10 米路南，根据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五）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永城市产业集

聚区用地要求。

②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废水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对浍河影响较小；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已在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1481-41-03-058447（详见附件2）；

④项目选址远离水源地和文物古迹。

综上所述，从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两个角度分析，该选址适宜项目建设。

（3）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平面布置较为简单，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厂区北侧，办公区位于车间内，生产车间为全封闭式，项目整体按工艺流程布置，布局紧凑、顺畅，既方便管理，又节省用地，减少投资，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8、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作为21世纪工业发展模式，对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更具体的要求，从生产原辅材料选取和利用，生产工艺设备，生产路线和产品的选取到每个生产环节以及能耗物料的综合利用等贯穿始终。清洁生产就是指将污染物消除或消解在生产过程中，使生产末端处于无废或少废状态的一种全新生产工艺路线。清洁生产是将产品生产和污染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取得资源、能源配置利用的最大效率和环境成本的最小量化，是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途径。

（1）原料、设备、产品方面的清洁生产分析

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分别为皮革、布料、人造革，公司对原材料进厂品检，确保产品质量。原材料的库存量不大，不会导致积压，合理有效的利用资源。

公司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均为新购进，均有低能耗、高效率等节能环保效果。

（2）生产工艺过程的清洁生产分析

项目主要的生产工艺是下料、缝纫等，生产技术工艺较为成熟，能够满足生产要求。

（3）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清洁生产要求企业强化生产全过程管理。逐步提高清洁生产的基础条件，应将环境

保护管理纳入生产调度管理为中心的日常管理中去，实现全方位管理。

该项目应建立和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使企业管理做到全方位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为实现清洁生产奠定基础。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适时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推动清洁生产工作，为企业占领国内外市场创造开拓市场的能力和条件，取得基础工作支持力。

(4) 对本项目清洁生产方案的几点建议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明确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人员，对于环保措施，尤其是处理设施做到定期检查。

②采用省电、封闭型设备。

9、环境、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对其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环节通过相应有效的治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该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环境质量功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工程的实施、建设过程将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同时带动相关行业及地方经济的发展，项目投产后，每年将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于提高本地区人民生活水平和社会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10、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0.16%，具体见表 14。

表 14 环保设施及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执行标准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 1 座 (5m 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要求	1 座	1
噪声	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加装减震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6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 间 1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1 间	1
合计				8

11、环保验收情况

本项目环保验收核查一览表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验收标准
噪声		减震、隔声等装置若干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水质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1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BOD、 NH ₃ -N、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产业集聚区污 水管网,进入永城市 第三污水处理厂	综合利用,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生产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给回收部门	合理处置,无二次污染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项目建成投产后,优选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生产为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不新增用地,只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因此对生态影响较小。</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永城市鑫茂手套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双手套建设项目。为租用永城市华荣服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项目北侧为纺织厂；项目东侧为空地，东侧 800m 为侯岭村；项目南侧为其他企业，园区大门紧邻化工路，南侧 390m 为成庄；项目为丰亿集团及其他企业，西南侧 845m 为陈庄。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800 m²。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2、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永城市产业集聚区上海路与引河路交叉口东 10 米路南，根据永城市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五）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

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两个角度分析，该选址适宜项目建设。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且本项目没有《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的落后生产工艺产品和装备，表明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该项目已经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以 2020-411481-41-03-058447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备案（详见附件 2）。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营运期

（1）废水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440t/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450mg/L；SS≤300mg/L；氨氮≤50mg/L；BOD≤200mg/L）。经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地表水体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 及氨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永城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 COD 50mg/L；NH₃-N 5mg/L。因此建议本项目总量指标：COD0.072t/a；NH₃-N 0.0072t/a。

(2) 噪声达标排放

该项目噪声设备为缝纫机、下料机、熨烫机等生产设备，预计源强为 65-70dB(A)。经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下料工段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为 3.8t/a，属于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卖给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综合以上，项目运营期对环境不造成固体废物污染。

二、建议

(1) 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2) 企业应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检修，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3)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须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再申请试生产，试生产期满及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三、总结论

永城市鑫茂手套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双手套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区布置合理、厂址位置可行。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企业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周围大气、声学、水环境的功能，从保护环境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承诺书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现场踏勘照片
- 附图五 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